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装备购置）预算的通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54号），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为国家专业队配备装备。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指标。具体通知如下：

一、此次资金项目代码为 10000022Z221205000001，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项目名单、资金安排、支出科目见附件 1。

二、请严格按照财资环〔2022〕93 号、应急〔2022〕124 号文件规定和明确的装备购置计划，以及应急管理部细化的装备采购要求，严格遵守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工作，并将招标采购方案及招标结果报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采购后如有剩余资金，不得挪作他用，由国家专业队依托单位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补充采购装备配备指导目录中所列其他装备，经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评估论证后形成补充采购方案，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审批。

三、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购置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作为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由应急管理部负责，指定国家专业队保管使用、做好维护，确保装备常年处于完好状态，随时可用。请你单位按规定做好资产登记管理，应急管理部将建立中央补助装备台账，动态实现装备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盘点、调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定期开展装备现场抽查检查工作，确保事故灾害发生时，应急救援装备资源找得到、调得动、用得上。

四、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国家部委做法，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文件后依据绩效目标总表

3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3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装备购置）预算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